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 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財產相關契約文件

契約編號:107032A000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信託)

中華民國107年3月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書

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即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將其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預先收取費用, 依法信託予乙方。經甲乙雙方合意訂立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 用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甲方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之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 甲方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乙方專款專用,並由乙方基於保護 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 處分。

第二條(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財產係指甲方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與消費者簽 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予乙方 之金錢。甲方就其一次或分次收取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 用,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底前將該信託清冊及費用 交付予乙方。

前項信託清冊應包含消費者之基本資料,且甲方須負責取得消費者同意,並應依附件二之內容告知消費者。

第三條(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信託存續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甲方或乙方得以書面 向他方表示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再續約;若雙方均未於屆滿三 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 滿日起自動延長三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滿者亦同。

第四條 (委託人指定代理人)

甲方得指定若干人員,就信託財產交付、提領等事項之執 行,代表甲方。甲方應將指定之人員名單、授權書及有權簽 章式樣送交乙方留存。

甲方有關指定人員之變更、授權範圍之擴增或縮減,均應以 書面通知乙方。於乙方收受甲方所為之變更通知前,甲方原 指定之人員就授權範圍變更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第五條(信託財產運用範圍)

甲方交付乙方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銀行存款。
- 二、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三、 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四、 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 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 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六、 債券型基金。

七、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 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 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九、 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 關設施費用。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第六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

乙方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受託之信託財產,得依原契約 運用項目繼續運用。但如有變動應依前條約定辦理。

信託財產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之金融商品時,乙方 應提供商品信用評等資料予甲方;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 約定之殯葬設施時,應依甲方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備查支應之項目、比率及金額。

本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所需開立或簽定之各項帳戶或契約,由 乙方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表彰 之。

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乙方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

甲方交付乙方之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非屬 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但乙方依甲方指示運用信託財 產投資於「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屬存款保險標的範圍內之 存款項目時,在總額不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限額 內,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第七條(信託財產損益處理)

乙方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得向乙方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乙方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八條(信託財產之提領)

本契約之信託財產,甲方僅限於下列情形始得提領:

- 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 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得領回之情形。

甲方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提領信託財產時,應檢送 下列文件:

- 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解除或終止之清冊。
- 二、配合前款情形應附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信託財產報表之製作及查詢)

乙方應針對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編製月報表。

月報表應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

甲方應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查詢其所簽訂生前殯 葬服務契約預繳費用交付信託情形;且乙方應提供必要之資 訊及協助,以利甲方辦理前述查詢事宜。

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前提下,得 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

甲方於契約變更後,應主動於網站公開契約變更之內容。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事由)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自動終止:

- 一、 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且不再續約。
- 二、甲方破產。
- 三、甲方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 許可。
- 四、甲方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 五、甲方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 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 六、 甲方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乙方不同意繼

續擔任受託人。

本契約得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而提前終止:

- 一、甲乙雙方因故合意終止本契約,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
- 二、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乙方得於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 本契約。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信託財產價值減損發生時。 四、甲方積欠乙方信託管理費時。

五、因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發生,應經當事人以書面定相當期 限催告他方改正或補正,而他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 當事人始得向他方表示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契約時,甲方 應於終止生效日前指定新受託人。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報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關係因終止而消滅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 理: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各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者,乙方應於六十日內將信託財產進行結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

報酬後做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交付予新受 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乙 方仍依本契約管理之。

-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 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前 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或第十七條第 六項情形者,乙方應報經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六十日內對信託財產進行清算,扣 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剩餘財產依 下列順序分配之,甲方並同意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 內,變更本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
 - (一) 甲方所送信託清册內尚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
 - (二) 甲方。

第十三條(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

前條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如下:

- 一、按本契約第二條之信託清冊登記金額計算各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占全體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比例,分配予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且其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限。
- 二、剩餘財產扣除前款消費者應領取金額後,如有餘款,則 返還甲方。

第十四條 (受託人之責任)

乙方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 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 義務。

乙方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或違反本契約意旨處理信託財產時,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並得減免乙方之報酬。但係因天災、戰爭、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乙方之事由減損或滅失時,不在此限。

乙方受理客戶紛爭服務專線:0800-081-108 或登入乙方網站:www.skbank.com.tw

第十五條(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有關乙方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如 附件一。

第十六條(各項稅賦、規費、會計師簽證費之負擔)

本契約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稅捐,悉依本國稅 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因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 捐,由甲方負擔。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予甲方信託財產交易紀錄、收益分配情形 等資料之會計師簽證費用,由甲方負擔,或併於乙方應收取 之信託管理費內支付。

第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一、除法律、主管機關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乙雙方對於 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他方及信託清冊上所登載消費 /法人/團體、提供偽變造文件等,或有相當事證足 認有從事詐欺、洗錢、資恐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 法行為時,乙方得對甲方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 或終止信託關係。

(三)甲方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乙方得對甲方拒絕業務往來、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信託關係。

七、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不得轉讓其受益權或提供予 他人設定質權。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另繕副本一份由甲 方併同其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等 資料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附件之效力)

本契約各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本文具同一之 效力。

甲方及其代表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書全部條款及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如附件二),對其內容充份瞭解, 並經乙方充分說明本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後,同意簽 訂本契約。 附件一: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附件二: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立契約人:

甲方: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4732271

代表人:黃連福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237號1樓

連絡電話: 02-33651919

乙方: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7172648

簽約代表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資深經理 陳百庭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號 4樓之

連絡電話: 02-87587288

中華民國

年107. 3. 20月

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一、乙方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及支付時期如下:
 - (一)信託簽約費:新台幣 萬元,甲方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支付予乙方。
 - (一)契約修改費:每次新台幣 元,應於甲方提出申請時繳付予乙方。
 - (二)信託管理費:自信託生效日起,依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信託財產淨 資產價值及下列收費級距,分段累計,未滿足月悉按足月計算,乙方 應於每月五日前,就上個月信託管理費詳加計算後,通知甲方,甲方 應於每月二十日前支付予乙方;若有不足額部分,乙方始得由信託財 產中扣抵,如有未足者,甲方仍應補足之。
 - 1、信託資產不超過參仟萬元(含):以每月基本費新台幣 萬元整 計收。
 - 2、信託資產超過參仟萬元:就超過參仟萬元之部分,另加收按年 計算之管理費。
 - (四)其他費用:下列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 1、為處理信託事務及本契約終止後至信託財產返還前所生之各項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匯費、交易手續費等。
 - 2、乙方為行使本信託財產權利或為維護受益人權益所支出之法律 及其他相關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3、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費用外,其他第三人對於信託 財產主張權利所生之必要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二、上述各項乙方報酬,甲方應額外將款項匯至乙方帳戶如下:

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生南路分行

帳號: 0523-10-000329-9

戶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

光 | 新光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客戶告知下列事項,請客戶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提供或辦理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及相關訊息、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履行法定義務及訴訟、非訟或其他爭議事件之處理;
- (三)銀行業務及行政管理,例如:利害關係人控管、稅務與財務申報、資通安全與管理、 採購與供應管理等;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以客戶與本行往來之業務及契約書、申請書等所列必要個人資料類別為限。

【註:本行係依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銀行許可辦理之業務範圍內蒐集客戶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 執脫屆至者為準。
- (二)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金控公司、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本行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客戶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 得不依客戶請求為之。

五、客戶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客戶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行官網 www. skbank. com. tw 另行公告